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第六十九號

# 貴州政治公報

貴州巡按使署發行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



○大總統令

大總統策令

白運昌史魁元關文波郭汝洲邱鎮榮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韋樹模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李祥祿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田鍾祥劉志陸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王振標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

九團團附此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齊登山充任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團步

兵第一營營長此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旗蒙古都統張德彝咨請以營秀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

巡按使批

據丹江縣詳報培塘堡軍田被水淹壞張級昌一份懇免秋糧由

詳悉據稱該屬培塘堡屯軍張級昌所種軍田一份被水成災報經該知事勘明該份軍田被水淹壞十分之八墾復實非易易懇免納屯糧每年七京斗二升前來查勘災條例應飭由該管道尹委員會縣勘明審定分數造具冊結會詳道尹加結咨送財政廳核明轉詳彙辦規定甚屬嚴密手續不容稍疏該縣培塘堡被災情形是否僅止該屯軍一戶抑尚有他處未經報勘來詳僅稱該份軍田實當其衝被水淹壞豈此外田畝即一無被災者耶殊屬不近情理仰再詳細覆查踏勘明白專案詳報來署再行飭道依法辦理事關災案勿得率忽將事切切此批

又批

據鎮遠道詳擬將紅絲塘等四處改設彈壓委員請示由

詳悉所擬將該道前請設置縣佐之紅絲塘泉口寺葛窮司銅鼓衛四處暫照  
五官壩辦法各設彈壓委員一員用款時急自為認真治理起見惟本省財力  
奇絀無款可挪前據詳請暫設五官壩寨英場兩處彈壓委員終以格於經費  
僅籌設五官壩一處已經據詳咨部查核至此項經費即由各縣經費預算存  
餘項下開支誠以彈壓委員係臨時設置未便追加預算即追加亦無款可籌  
但該項餘款僅足敷五官壩一缺之用寨英場既不能同時并設於前則紅絲  
塘等四處自不能援案繼設於後也查該四處原案本擬設置縣佐縣佐為常  
設佐治官廳業經本署照章辦理規定圖表各式飭由各道彙詳咨部轉呈核  
定追加預算正式設置在案現在插花劃撥籌擬自易著手該道應設佐治各  
處與其擬設臨時之彈壓曷若遵照前飭速送圖表以憑彙陳核定早日設置

縣佐之為愈乎與道尹一商之此批

續登

黔中道尹詳請

巡按使 將貴陽縣知事王其光立予撤任由

訊供不諱各等語是該知事對於鄰縣劫案不惟緝犯抑且訊供矣此猶謂協緝隣縣之案也又查該知事十月五號詳報據民人魏杏春稟稱本月初九夜突被不識姓名賊匪多人明火劫搶請緝究知事聞報嚴飭該區上緊嚴拿并派警隊長帶領法警一棚前往即於蔡家凹緝獲真匪郭老公并開列各犯供詞是該知事對於人民所報劫案不惟緝犯抑且訊供矣既訊供則受理矣而詳覆乃謂知事衙門專理行政現未兼理司法間遇民間有民刑案件來縣具稟仍飭赴地方檢察廳起訴照章辦理云云兩相刺謬至於此極誠不識該知事是何居心夫司法行政各有權限不相侵越誠立憲國家之道義但查高等

以下各級審檢廳試辦理章程第一百條檢察廳之補助機關列有地方印佐各員一項該知事雖未兼理司法寔負有補助之責任盜匪搶劫擾害安甯秩序而謂無與我事置諸不理得乎且該縣明明設有司法警察若非補助司法設此法警何為頌名思義情事顯然并此不知何其惜惜保衛團非該知事組織者乎非聽受該知事指揮者乎若不巡緝盜賊又將何用前者該知事獲得二三劫盜則文牘鋪陳以自翹異茲於重大盜案長官結問之時乃盡誣諸地方廳幾若閭閻之不靖雀符之充斥皆地方廳為之方今庶政皆甫萌芽行政與司法當互相維繫力謀進行始能有效該知事既應補助遇有劫案當盡勘緝之責送廳究辦則權限分明意思融洽人民既得受司法之保障司法亦得堅人民之信仰如該知事所云將俾一般人民集怨於司法雙方均受其損害而抽身立於旁觀之地位愚可勝言耶道尹忝任此官詎應詢民病苦今日之害莫過盜賊不問該知事而又誰問其放棄責任不能稱職該知事誰置百喙



其又奚辭定番所存咨緝之文誰之文也無論何時所發要皆貴陽縣之事該知事乃佯作不知即使無此咨文該知事真茫不知之然於地方人民極有關係又經道尹飭查亦應偵查明確登復乃竟悍然不顧推抹淨盡似此欺朦長官蔑視法令闕冗反復實難再膺民社道尹為保地方安甯秩序起見有考核屬縣之責首縣如此何以責他縣盜案如此何以責他事職權所在斷難姑息致滋貽誤應請

鈞使立將該知事撤任以肅官紀而重民生是否有當理合抄錄該知事原詳詳請

俯錫查核批示飭遵謹詳

貴州巡按使龍批

據盤詳報撥入撥出丁糧雜租及實存定額請立案由

詳冊內該縣撥歸普安管轄各地尚有丁銀八十六兩二錢零九釐五毫秋

糧六十二石零六升五合三勺雜租四十一石四斗四升貼站錢五錢漏未移  
交既經該知事清出造冊補送普安縣接收經管并將該屬丁糧雜租各項正  
稅分別撥入撥出及寔存定額造冊詳報查核尚無不合仰即查照飭發圖式  
造具圖表各二份詳由該管道署彙案轉送以憑彙辦其表并須將所撥丁糧  
額數分別填入為要再該縣丁糧太少宜認真清查並查有無漏稅及逃亡故  
絕情事詳細具報候核切此批

○財政

巡按使批

據財政廳詳送各縣三年度驗契收入一覽表由

詳悉所送各縣驗契收入一覽表既係核計三年度收數何以尚有三四五六等月未解之款查獎懲辦理驗契人員應分兩種辦法一以在本年度內收數為比例一以實解到廳之數為等差并分別未解原因是否故意延緩有無特別情形酌量議處以期功過分明仰該廳遵照查覆并將各縣驗契定額數目暨各知事在任月日應攤征若干實征若干比較增減註明已解若干未解若干因何未解詳加聲叙列表具詳再行核辦此批

又批

據財政廳詳覆核三年度契稅收入請擇尤懲獎由

據詳已悉查黔省辦理稅契各員其能不紛不擾征集鉅款者實屬辦理有方裨益大局至因循疲玩收數寥寥者顯係玩視功令罔顧時艱自應分別獎懲藉資激勸據稱遵義縣知事周恭壽三年度內征獲契稅銀七萬七千六百餘元大定縣知事繆爾綽連前在威甯任內共征獲六萬八千四百餘元詢屬奮勉異常成績卓著應即專案請獎以勵勤勞惟核閱該廳所詳三年度契稅收入一覽表赤水縣知事王伯銳征收數已達三萬二千餘元尚有三四五六等月未解此四月中收數若干何以未解亟應查明彙案辦理此外收數在二萬元以上者比較定額有無加增均應核明酌辦以免向隅至應予德處之施秉縣知事龔兆瀛婺川縣知事唐鴻達鄭重貞豐縣知事劉元龍等早經撤調應與大塘長寨息烽沿河等縣暨朗洞分縣均報部由本署酌各記大過一次仍飭知現任各員務須積極進行勉臻上考如有再事因循奉行不力者定即從嚴撤恭決不寬假仰即遵照辦理從速詳覆以憑核咨此批

○司法

巡按使飭

第六三一七號

據思縣詳報勘驗盜犯徐老學等一案由

為飭遵事案據思縣知事蕭乃昌詳報縣民徐玉佩具報格斃刦殺伊子徐閔苟等案內首盜徐老學勘驗暨獲犯訊供情形請示一案到署據此除批以此案徐老學糾同張四發徐老么等在途擱刦徐閔苟等得贓並殺斃事主之所為實屬強盜故意殺人迨經徐玉佩帶人往挈復行逞兇拒捕受傷斃命雖屬死有餘辜但徐玉佩等既不先行報經官廳拏辦輒敢率帶多人私擅逮捕亦屬大有不合既經該知事據屍親喊報前往勘驗明確並先後拏獲審施擱刦殺人共同正犯之張四發徐老么提同團証到案質訊供稱謀財害命不諱此等兇惡匪徒自應歸案依法嚴辦以彰法紀惟既據稱此案犯罪地點係屬江

口縣管轄自應依照現行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二條審判衙門土地管轄權之規定此案應由江口縣獨任審理方符定制不能因事主未經在該管衙門具報任其推諉仰該縣即將全案人証及勘驗屍格供單加派得力法警咨解江口縣妥為驗收依法問擬具報以明權責至此案該知事受公訴在先並不因非土地管轄即行往勘驗並緝獲全案犯証足見辦事認真不分畛域所有本案詳報稽遲既稱出於往返調查咨詢准從寬免議合併飭知等語批迴外合將原詳抄發飭仰該知事遵照即便查照原批各節迅即派警前往接解此案咨解犯証到案研鞠明確依法問擬分別具報候核案經指定管轄毋得藉詞諉卸干議切切此飭

巡按使龍建章

右飭江口縣知事

准此

巡按使批

據即岱縣詳覆羅老生上訴羅老桃等一案請示由

詳悉此案羅老生家被匪搶劫該事主及團局將羅老桃等獲解縣具報文前縣提訊無供王樹明等亦未提獲旋因文卸未及詳報該李知事到任既准移交往勘不虛亟應照章補詳雖該事主於出事時並未報案直將羅老桃拿獲始行具報徵有不合而被劫究屬實在李知事竟不詳報實屬玩忽應將該知事李應唐記過一次以示薄懲羅老桃既據鄭在朝等聯名公保實係安分務農並無同搶情事准予交保候案仰即勒提王樹明韋質普等及一千到案提同羅老桃質訊究竟該羅老桃有無與羅老開吊線情事是否羅老生拔嫌誣害一一究明分別按擬詳辦毋稍宕延致干併議切切此批

又批

據普定縣詳覆鎮甯縣詳報郵伏被劫獲犯被劫一案由

詳悉此案既經該縣委員查實並獲鎮甯縣警張秀清到案說明該警兵等藉

案捉搵伍炳文等家得贓復取回鎮甯縣牒稟捏誣謝東權糾眾劫犯各情實屬胆玩已極該管縣申知事並不查明虛實輒以該警兵片面之詞詳請飭拏一千希圖卸責殊屬冒昧倘非該縣派員查實暨該司鐸証明難免不妄累無辜是鎮甯縣辦案輕率咎無可辭應將該知事申懲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仍由縣將該警兵張秀清照律懲辦以儆效尤至該犯伍歧山已由鎮甯縣詳內批准通緝矣仰即知照並錄批轉咨鎮甯縣知照此批



教育

巡按使飭

准教育部咨送學生張步先存記資格及學生姚塗均准頂補官費由  
為飭知事案承准

教育部咨開案准本年二十八日咨陳開據貴州駐日留學生經理員羅國是  
詳稱貴州官費目前尚有餘額四名教育部特予存記之東京官立高等蠶絲  
學校學生姚塗可否准補官費等情相應咨陳鈞部謹請核覆等因准此查該  
經理員所稱目前尚有四缺核與本部最近清查數目相符姚生塗並經本部  
存記有案自應准予頂補官費缺額又查本部於去年十一月據貴州籍自費  
生張步先稟請補費當經准予存記有案此次既有缺額多名似可一併准補  
一缺所餘二缺應俟稟請有人再行選補相應抄錄張生步先存記各項一併

咨請查核施行仍希見覆等因承准此除咨覆外合行抄發張步先存記各項一併飭仰該經理員遵照轉知該生等准自奉文之日起支給官費仍將奉文日期並查填張步先履歷詳覆查考切切此飭

巡按使龍建章

右飭駐日留學生經理員羅國是准此

巡按使批

據盤縣二區小學校校長劉桓詳請維持學款由

據詳已悉查此案前據丹霞山寺僧果演等以藉學霸租等情稟控到署當批清理積案處委員會查去後旋據縷晰詳覆請援照原案辦理年提該廟租三百石充學校經費以六十石歸城內學校二百二十石歸南區高等小學校二十石歸大冲屯小學校詳核所議各節尚屬妥協亦經批飭盤縣遵辦在案茲據詳稱該校經費不敷等語是否屬實仰即逕行詳請該管地方官設法維持可也此批

●實業

續登黔中道詳送都勻縣苗圃簡章及畧圖由

菜園房舍有與苗圃規畫區段妨礙者始令稍移其餘暫仍其舊各佃戶均無異詞此項營地擬即由地方經費局名義全行租佃轉租作圃不准私人承買承典以為永遠推廣苗圃之用已於十月二十八日動工將地填平於對場正面開門於門柱兩邊標明都勻苗圃字樣順門兩旁各築小埂界以籤欄此外三面則種樹栽竹以為圍界圃中建屋三楹前後六間以為圃長及圃丁辦公住宿之所中矗一樓用便瞻望其中種植則為時令所限僅於九月趕種桑秧二千餘株現已成活發葉並用壓條法廣求湖桑荆桑二種依法剪壓約計明年春可得荆桑二萬湖桑千餘此外桐茶樟橡構漆杉松均當因地因時力求廣種以樹風聲苗成以後散之四鄉以期發展惟鄉民圃於近利森林見功較遲

擬於棉藍麻菸芭麻甘蔗之屬均試栽植以為農功之助苗不限於一類種不限於一途但期有利閭閻便可力為提倡但經理之人取材本地固於聞見故步自封難收改良之效現已緘致四川託僱蠶桑種樹種蔗各一人限於今冬明春陸續來縣如有嘉種即便攜來運費種資胥由縣備經營不遺餘力成績或可稍優至於款項一層開辦之費約銀三百兩擬仍暫由經費局動撥惟地方經費預算無多不能不兼籌抵補查署中舊有楊開雲絕產充公田一處遠在邦水由紳士管理四年僅餘數金若提出變價可得銀一百餘兩其餘不敷隨時由知事籌措至各縣附入辦法經費多寡不加制限將來分配苗種統計用費比例攤算似此畧為變通既可提前趕辦亦與鈞署原詳准聽各縣獨辦之意相符苗圃簡章亦由知事擬定統俟奉准後再咨會各縣照辦除將簡章另冊繕陳並繪具苗圃畧圖呈核外所有奉飭組織苗圃擬章繪圖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鈞署察核轉詳立案等情據此查該知事變通苗圃辦

法周密精詳規畫極為切實所擬簡章亦屬妥協除批示外理合據情詳請  
鈞使俯賜查核立案並請

飭登報端以備各縣參考謹詳

貴州巡按使龍

黔中道道尹尹昌齡

附都勻縣苗圃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圃以提倡林業改良種植為宗旨

第二條 本圃由都勻先行創辦應即定名為都勻縣苗圃

鄰縣有願附入者另於欄柱標明附設某某縣苗圃

鄰縣附辦苗圃其幫款多寡悉聽其便將來分配秧苗統計用費比例定之

第三條 本圃設於附郭場堤營地

前項營地由地方經費局名義租佃之永作苗圃之用

### 第二章 經費

第四條 本圃經費暫籌銀三百兩由地方經費局保存備撥

第五條 前條經費用罄或因必要情形不敷開支時應由縣知事繼續籌集

第六條 每月收支數目應由圃長具報縣署核銷

鄰縣如有附入者其報銷清冊應由縣署分咨一分備查

### 第三章 選種

第七條 本圃育苗不限種類但先從桐茶漆構椽樟松杉入手其他適於本

地土宜之材木果木花木隨時添種

鄰縣如有附入者其土宜適於何類應即先行通知

第八條 私人樹類有適於苗種之用者應聽採取俟傳種既富加息還之

附入之縣如有適宜苗種應負採取送圃之義務

●軍政

巡按使飭

據省溪縣詳遵飭擴充警隊暨籌款項各情請示一案由

為飭查事案據省溪縣知事姜權詳稱據縣屬員紳楊倬漢華敦厚等稟稱省溪地瘠民貧財政支絀招募警隊三十名純由縣長辦公經費項下開支始得籌備成立地方藉以安靖現將各縣撥入款項通盤合算出入不敷約在七百元上下別無款項可籌惟查得縣城統稅分局向代銅仁附抽警學各款共錢二百千現在此地既撥歸省溪治理以本地款項辦本地公益理本至當銅仁尚未將此款交出公懇詳請轉飭銅仁縣咨交俾得挹注擴充警隊等情前來知事查核該紳等所陳尚無不合可否准予撥給藉資籌辦地方要政之處理合具文詳請查核批示飭遵等情到署除以詳悉該縣新設縣治款項入不敷

出擬請將縣城統稅分局向代銅仁附收學警各款共錢二百千文以現在此地既已撥歸省溪治理請飭銅仁咨交省溪以作警學各費等情此項附捐向係如何抽收何以每年只額定錢二百千來表說明欄內亦只稱統稅分局向代銅仁勸學所抽取砂課二百千並未將附捐稅率及抽收情形明白聲叙仰候飭銅仁縣查明詳覆核奪此批等語批發外合行飭仰該知事遵照並將該統稅分局代收警學各款從前係如何抽收何以只額定繳錢二百千文因何不咨交該縣收管逐一查明詳覆以憑核奪切切此飭

興按使龍建章

右飭銅仁縣知事

准此



●外交

巡按使飭

准廣東巡按使咨請保護美國人高彌並妻室遊歷由  
為飭知事案准

廣東巡按使咨請保護美國人高彌並妻室來黔遊歷一案到署准此除分別  
咨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轉飭所屬一體照約保護如遇該地方有不靖情形  
即婉為勸阻勿任前往惟近來每有藉口遊歷或夾帶軍火或測繪地圖情事  
應於保護之中切實注意此飭

巡按使龍建章

鎮遠道 林炳華  
貴西道 尹昌齡

警察廳廳長李映雪

准此

附廣東巡按使原咨

咨請事現接美國駐廣州總領事官函開美國人高彌並妻室擬赴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遊歷備具護照一紙請蓋印送回給執等由前來查洋人遊歷內地經過地方自應照約保護惟不得夾帶軍火測繪地圖應於保護之中隨時密為防範除加印朱照送給收執函覆該領轉飭探明如有賊匪未靖地方勿得前往並分別咨行查照外相應咨會貴巡按使希為查照飭屬一體按約保護為荷此咨

貴州巡按使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

# 通飭

此項公文不再印發各署收到  
抽出照辦務後歸卷不得遺失

○內務

不再印發

續登政事堂函送關於考試任用及甄用各令由續第六十三號

大總統制定文官高等考試令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除有特別規定者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經教育部指定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

日 委  
十二  
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經教育部認可本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前項第一二三款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以曾經中學校畢業或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為限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第一項各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而有為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者經政事堂派員甄錄試驗亦得送考本令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

得應前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  
高等考試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年刃衰弱者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進繳及格證書其已授官者并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高等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四試平均合取者為及格

前項之筆試應用中國文字但關於考試文學技術專門各學科有必要

時得用他國文字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經義一道史論一道現行法令解釋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第三試就各項專門學科分門考試

各項專門學科應試之科目另以附表定之

第九條 附表所列應試科目由典試官臨時指定之每試至少以四項為率

第十條 第四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

學科口試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

大總統依文官官秩令授以上士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從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案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二年為限  
學習期滿依學習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經甄別試後作為候補由  
政事堂銓敘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薦任職任用

程序令呈請任用之

學習及甄別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有必要情形時得由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核准舉行臨時考試如應考年分各官署不需學習人員亦得由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停止考試均先期公布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之先應由政事堂將各官署所需何項學習員額及考試何項專科先行通告

第十四條 考試日期及取錄名額由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第二試第三試科目表

政治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政治學

財政學

政治史

刑法

中國歷代政治大要

第三試科目

商法

行政法規

經濟學

統計學

民法

地方行政制度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教育行政

農事行政

工務行政

商事行政

交通行政

墾務行政

警務行政

社會政策

經濟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經濟學

財政學

統計學

民法

刑法

商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中國歷史財政大要

現行租稅制度大要

第三試科目

農業政策

工業政策

商業政策

殖民政策

交通政策

銀行學

銀行法令

鐵路法令

簿記學

水運論

票據法

破產法

交易所論

保險論

○司法

高等檢察廳諭示

招考繕狀生一案由

為示諭招考事照得訴狀為訴訟人必需之書面因當事不必盡能自書故前清有代書之設定相沿日久百弊叢生法院成立改為繕狀生力祛舊習究以規定不明積弊難除各省紛更不一本省亦旋置旋廢邇來各省法院有特設繕狀生室者取費既多民稱不便前奉部飭不准再設在案本省自繕狀生裁撤後向取放任主義一聽當事人雙方之自由漫無稽查情詞則顛倒雜亂誣枉講張收費則任意取索把持包攬惟利是圖置訴訟人利害於不顧虛偽告訴層見迭出訟獄繁興職此之由若不明定規章變通辦理殊非澄清訴訟便利人民之道茲特由本廳擬定繕狀生簡章嚴加取締革代書之積弊定收費之準繩四廳酌設繕狀生十名於十二月五日在本廳招考凡有願應考人員合

於第六條所定資格者限於考期五日前照第八條之規定取具二家以上切實舖保開具年親履歷並本人相片親赴本廳收發處報名隨繳卷費一角以便備置試卷過期決不收錄合行示諭為此示仰各色人等知照勿違切切特示

貴州法院暫設繕狀生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為整理訴訟便利人民起見暫設繕狀書記代當事人撰繕民刑各狀紙定名曰繕狀生

第二條 繕狀生由本廳招考給予証書戳記以資信守

第二章 額數

第三條 繕狀生於考取時各繳保證金十元如始終未經處罰退職時仍准原數領回

第四條 審檢四廳暫設繕狀生十人

第三章 考試及資格

第五條 繕狀生由本廳考試定之

第六條 有左列資格者始得與考

(甲) 粗曉法律者

(乙) 文理通順者

(丙) 品行端正者

(丁) 字跡端楷者

(戊) 確無嗜好者

(己) 未受過徒刑以上處分者

(庚)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第七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二次凡筆試

第八條 考試時須取具二家以上切實鋪保並於報名時每人先繳卷費紙幣一角

開具年貌履歷附呈本人相片一張

#### 第四章 職權

繕狀生為當事人撰擬狀稿祇能據事直書不得妄出主意捏造情節危言聳聽並沿用惡俗字樣

第十條 繕狀生對於當事人陳述事實情詞支離者須詳細詢問如審係虛偽須開導之令其寔告知當事人始終堅執得拒絕之若貪其資利代為粧點致陷人犯虛偽告訴告發之罪者以教唆犯論

第十一條 撰繕時不得誤民事為刑事及誤刑事為民事如係當事人自稿錯誤須向當事人說明理由代為更正

第十二條 撰繕各狀須蓋用繕狀生戳記並署名蓋章

第十三條 繕狀生得向當事人收取筆資由本廳規定如左

編輯

貴州巡按使署

印刷

貴州巡按使署印刷室

發行

貴州巡按使署收發處